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其中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5）》。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2016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有所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 额度	担保方及担保 方式	抵（质）押担保情况
博敏 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	7,000	博敏电子、徐缓、 谢小梅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存款、存单等质押物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梅州 分行	15,000	博敏电子、徐缓、 谢小梅、谢建中、 刘燕平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自有位于梅州市经济试验区东升工业园评估值为 121,13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7,000	博敏电子、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徐缓、谢小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自有位于梅州市经济试验区东升工业园评估值为 120,965,72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	----------------	--------	-------------------------------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